附件2

资格复审注意事项

一、国（境）内考生需准备材料

1.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2.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学生证无法体现考生本人所学专业的，需提供所学专业证明）。

3. 考生报名信息表2份（提供2张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）。

4. 党员证明材料：已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的考生，需出具中共党员（中共预备党员）证明材料原件，注明入党时间，并加盖高校党委组织部或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公章。

5. 获奖、担任学生干部等证明材料：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担任副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（含班级〈团支部、党支部〉正副班长〈正副书记〉，校、院系学生会〈团委、研究生会〉中层副职及以上，校、院系协会〈社团〉副职及以上）的考生，需出具学生干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注明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职务（担任班级班长、团支部、党支部书记的须注明正副职及具体职务；在校、院系学生会、团委、研究生会任职的除注明具体职务外，还须注明该职务为中层副职及以上；在校、院系协会、社团等任职的除注明具体职务外，还须注明该职务为副职及以上），由高校党委组织部或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，需出具参军入伍经历证明。

6. 考生本人在校期间现实表现材料一式2份：材料标题为“×××同学在校期间现实表现”，材料内容包括考生的个人简介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表现，是否为定向、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，是否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等其他影响录用等方面的情况，由高校党委组织部或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国（境）外考生需准备材料

1.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2. 学生证原件（或在读证明）及复印件1份。

3. 全日制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4. 若考生已完成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，需提供对应学历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，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以本科就读经历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、以本科或硕士就读经历报考的应届博士毕业生，还需提供本科或硕士就读期间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党员证明、学生干部证明、表彰奖励证书等与选调资格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。